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九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8	3769	济南市槐荫区辛西路4号1号楼单元楼下,住户饲养家禽,有刺鼻气味,噪声扰民严重。	济南市	大气、噪声	槐荫区辛西路4号1号楼单元101住户在自家小院内存养10只母鸡,四周存留鸡粪,气味刺鼻。南辛庄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和南辛庄派出所民警,对该住户进行耐心细致地劝导工作,该住户同意即将家禽进行处理。	是	其他	1.经住户同意并积极配合,南辛庄派出所民警和办事处工作人员将鸡全部装进袋子,并陪同住户运到集贸市场处理,该住户即将自家小院打扫干净。2.槐荫区政府责成南辛庄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检查,杜绝此类现象发生,为广大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89	3770	枣庄市市中区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三路2号,山东澳进食品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废水乱排,噪声扰民,蒸汽外漏存在安全隐患,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枣庄市	水、噪声、其他	1.反映的山东澳进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枣庄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三路2号,2017年5月18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食品、软饮料制造、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该企业年产6万吨乳酸菌饮料项目于2017年在市中区发改局登记备案,2017年6月7日该企业与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书,2017年7月中旬,该项目建设单位向市中区环保局报环评资料,因报审资料欠缺,暂未进入环评审批程序。2.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南侧厂房一条生产线正在生产,经询问企业,发现该企业于2017年9月初安装了一条乳酸菌饮料生产线,9月8日接通并使用枣庄南郊热电公司集中供热放气试压,因设备供货方要求调试设备并付款,企业于9月9日进行了乳酸菌饮料生产线调试生产,并未正式生产。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市汇泉污水处理厂,不存在废水乱排现象,现场未发现蒸汽泄漏。经监测该企业厂界噪声未超标,企业四周均为开发区企业,无居民区。	是	立案处罚、责令改正	2017年9月9日,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中区环保局责令该企业在未获得环保批复手续前,停止一切建设、生产行为,对其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设、试生产的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9月17日对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罚款10万元。同时,市中区政府责成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环保局加大监管力度,确保该企业在完成整改前不得生产和建设。	
90	3772	淄博市张店区湖田办事处柳杭社区南侧,通乾有限公司,现已停产,先前污水只进行了简单的酸碱中和,有毒污水未处理直排齐鲁石化污水处理厂,排放刺鼻气味。	淄博市	水、大气	淄博通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富马酸项目有完善环保手续,因市场原因自2017年3月停产至今。1.该公司产生的废水经沉淀、调节、中和、曝气和终沉工序达到标准后,经管道排入齐鲁石化公司污水处理厂。2.该公司脱色、结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抽吸、三级石墨冷凝器吸收;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吸收;苯酚酸水液池进行密闭,通过管道将废气引入碱液喷淋塔中吸收,现场检查未发现异味情况。	否			
91	3773	威海荣成市崖西镇北新庄村西,挖土坑破坏生态。	威海市	生态	1.北新庄村西的确存在大坑,2012年3月,北新庄村委借理李线夏庄至桥头段改建工程之机,与威海冠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达成土地租赁合同,将村西16亩土地租赁给冠通公司用于建设临时搅拌站及取土场,待工程结束后利用开挖的土坑修建水塘,解决周边土地的灌溉问题。双方签订合同后,冠通公司在该处建设了临时搅拌站,同时取土用于李线道路建设,2012年9月工程完工。2013年3月,该公司按要求拆除了搅拌站并对取土现场进行了平整复耕。2014年以后,该取土点又陆续被村民采挖,用于修筑田间路和修整农田。由于村里资金紧张,一直未对水塘周边进行加固。现场检查,坑内有水,有村民正在抽水浇地。2.目前,村里已将水塘进行规划设计,并于9月8日召开党员和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近期将动工改造,预计10月底前完工。	是	责令改正	责成崖西镇政府及北新庄村切实做好水塘的修整及周边土地的复垦整理工作,确保10月底前完工。	
92	3774	潍坊市寿光市台头镇小坨村西南角的纸厂,生产纸管,无环保手续。	潍坊市	其他	台头镇小坨村西南角有两家纸管厂,均从事纸管加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两家企业需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寿光市宏伟纸管厂负责人为郑某某,2015年3月建设投产,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平安纸管厂纸管负责人为李某,2016年10月建设投产,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	是	关停取缔	责令2家企业立即停止生产,拆除生产设备,9月10日现场检查时已全部拆除完毕,达到了“两断三清”标准。	
93	3776	青岛市市南区金门路街道办事处逍遥社区36号楼西侧的通道绿化被铲除,私自乱搭乱建,破坏生态。逍遥社区被人私自圈占区域堆放废弃物,污染环境。先前向12345反映未得到解决。	青岛市	垃圾、生态	经查,逍遥社区36号楼西侧的通道绿化被铲除,存在居民私自乱搭乱建,私自圈占堆放废弃物现象。	是	责令改正	2017年9月9日,市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金门路中队会同金门路街道逍遥社区居委会对逍遥社区34号楼、36号楼外部违法圈建的当事人进行了逐家人户通知,9月10日,对该处违法圈占、私搭乱建进行了集中拆除整治,并对现场堆放的废弃物一并进行了清理。	
94	3778	1.济南市槐荫区刘长山路绿地泉景园小区1号楼楼下,“满口香”饭店,油烟直排小区下水道,散发刺鼻气味。向12345反映多次未解决。2.前期反映的济南市槐荫区刘长山路国际花都小区附近饭店油烟扰民问题,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处理结果中未对举报饭店进行整改,未解决油烟问题,建议取缔。	济南市	油烟、其他	1.“满口香”餐馆位于绿地泉景园小区1号楼底商,前期按照《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违法餐饮项目的通告》要求,已于8月16日停止烧烤项目,8月26日全面停止营业,9月8日拆除了直通下水道的烟囷和厨房炉灶,该业户正转行从事非餐饮项目。2.经调阅1月至8月12345记录,共收到关于“满口香”餐馆举报3件,腊山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城管执法局要求其安装了油烟净化器,禁止店外经营。3.绿地国际花都小区原有10个烧烤店,在前期906-257号转办办理中,腊山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对10家烧烤店下达了取缔通知,要求自行清除设施设备,9月8日,绿地国际花都小区烧烤店均已清除烧烤炉,转产不产生油烟、异味扰民的经营项目。	是	其他	1.槐荫区政府责成腊山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违法餐饮项目的通告》的要求,督促辖区内餐饮业户落实完成转行整改要求。2.进一步加大巡查和管理力度,防止再次出现产生油烟、噪音、异味的餐饮项目。	
95	3780	淄博市桓台县索镇镇铁西路,东洋泰工艺品有限公司,污水直排厂外水坑,污染环境。	淄博市	水	1.企业为山东东洋泰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桓台县索镇镇铁西路,主要生产销售宠物用玩具、用品。2009年10月份通过环评审批,2010年1月份通过环保验收。2.该企业无工艺废水产生,厂区生活污水通过下水道直排企业北侧一窑湾内,未落实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的要求。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活污水外排,已封堵厂区内生活污水对外直排口。2.责令企业按环评要求修建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绿化,不再外排。3.责成县环保局和索镇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企业整改到位,并由县环保局对东洋泰工艺品厂私自外排生活污水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罚款5万元。	
96	3781	前期反映“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庞庄村工业园内,临沂棕宝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批准不符,多次举报,非法排污问题”的问题(受理编号2137),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要求政府公示该企业的环评信息,验收监测材料及报告,2015年之后的排污费缴纳情况,并彻底解决企业北侧职工宿舍噪声与气味问题。	临沂市	其他	1.临沂棕宝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审批情况已于2017年4月11日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进行了公示。2015年,该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后,未再征收其排污费。按照《环境保护部信息公开指南》要求,验收监测材料及报告等相关材料不属于环保部门主动公开范围,需按照依申请公开程序定向(只对申请人)公开。2.该企业北侧职工宿舍共有职工120人居住生活,均已安装抽油烟机对职工做饭过程中产生的油烟进行处理。经走访周边群众,未反映职工宿舍噪声与气味扰民情况。	否			
97	3782	临沂市莒南县板泉镇大薛家村西和小薛家村西南角(后者法人为薛某)的多家养殖场,粪便、污水直排周边鱼池,污染水体。建议取缔。	临沂市	垃圾、水	1.大薛家村村民薛某在村西2公里外建设养殖场一处,位于适养区,场建有肉鸭养殖大棚2个(2017年4月份已停养),生猪养殖大棚2个,现存栏母猪9头,育肥猪110头。正在建设200立方米的三级沉淀池,未雨污分流。粪便堆放在养殖场周围的自家农田,果园内。小薛家村共有6家养殖户,均位于限养区。其中,薛某某、薛某利、薛某某、薛某涛,薛某坛5户养殖户建有三级沉淀池、沼气池等粪污处理设施,未雨污分流;王某安养猪场无粪场和沉淀池,粪污在自家农田消纳利用。2.大薛家村薛某养殖场西侧有汪塘1处,水面面积约15亩,汇集上游几个村庄的生活废水,没有养鱼,现场没有发现该养殖场粪便、污水直排沟渠现象。小薛家村西南角有汪塘1处,水面面积约3亩,汇集本村的生活废水,没有养鱼,现场没有发现该村6家养殖户粪污直排汪塘现象。2017年9月9日,县环保局在2处汪塘取水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大薛家汪塘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小薛家汪塘水质COD超出《农田灌溉水质标准》0.14倍。3.反映的养殖户均位于适养区或限养区,不在取缔范围之内。	是	责令改正	1.大薛家村薛某,小薛家村王某安已于9月10日将堆放在自家农田内的粪污清理干净。2.责令板泉镇党委政府督促7户养殖户于9月20日前完善三级沉淀池、雨污分流、粪场等粪污处理设施。3.责令板泉镇党委政府于9月30日前完成小薛家村汪塘清淤治理,栽植水生植物,完善生态塘功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98	3783	德州市德城区德兴中大道和天衢中路交叉口东北角的和谐街心花园,有人经常在此敲锣打鼓,唱歌,噪声扰民严重。反映多次未解决。	德州市	噪声	德兴中大道和天衢中路交叉口西北角花园周边有农校宿舍,天衢名郡等居民小区和天翔大厦等办公区。娱乐活动未对音响进行有效控制,影响了周边居民的生活、工作。之前12345曾多次接到过投诉,执法人员也多次协调娱乐组织者,将时间缩短为下午3点-5点半,但声音没有得到有效控制。	是	责令改正	执法人员已与娱乐活动组织者进行了沟通,明确要求娱乐时降低音量并缩短时长,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其表示理解配合,执法支队将加强管理。9月11日,再次现场检查时,该问题已解决。市城管执法局将长期关注,加强管理。	
99	3784	1.前期反映“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褚提楼村东,石子厂污染”的问题,公示结果与实际不符,当地政府一直未让其停产,到目前为止设备未全部拆除,厂子老板扬言报复举报人。2.前期反映的涧头集镇孙亦庄村,鑫鼎石粉厂,公示结果与实际不符,公示中称该厂有环保手续,举报人表示质疑。因为该厂位于村庄内,卫生防护距离不达标,无环保设备,不符合环评审批的条件。涧头集镇分管工业的副镇长私下扬言报复举报人。	枣庄市	其他	1.前期接到1753号、1787号、1981号、2748号转办件后,已对该石子厂进行了拆除取缔。经现场询问,该企业主根本就不知道举报人信息。2.经查阅该项目环评文件,鑫鼎石粉厂项目选址位于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孙亦庄村南500米,属于工业用地范畴,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I类区标准。厂区周围无饮用水保护区、重点文物、风景名胜。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台儿庄区环保局于2011年5月予以环评批复。现场检查,该企业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安装了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涧头集镇共有副镇长3人,分别为赵某、徐某、翟某,参与石子厂拆除工作的是分管城建的徐某,而且徐某根本不知道举报人信息,不存在扬言报复的可能性,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否			
100	3785	前期反映“烟台市牟平区五里头木材市场内凯博木材厂加工厂无证经营,非法收购木材,非法加工木板,破坏生态资源”的问题(受理编号827-275),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处理结果造假,木材数量与事实不符,举报之后,当地政府处罚不合法并非法为其办理经营许可证,多次反映问题当地未处理,牟平林业局渎职,不作为。	烟台市	其他	1.区林业局已经行政立案,处理意见经集体讨论,并制作《行政处罚意见书》,会签后,按照法定程序送达当事人。2.凯博木材经销处没有经营加工流水账本,于2016年7月购置了木材旋切机,2017年2月开始从事木材旋切加工,厂区内堆放有杨树树段500根。3.凯博木材经销处非法经营加工收购木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凯博木材经销处实施“没收非法收购的木材,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3倍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凯博木材经销处实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4.2017年4月1日,烟台东华商贸有限公司向林业局提交了七家在东华物流市场经营木材的个体经营者要求办理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申请(包括牟平区凯博木材经销处)。林业局对其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且进行实地考察,走访了市场管理机构和周围群众,认定提供的材料齐全,真实有效。依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木材经营加工管理暂行办法》(鲁林政发[2001]9号)、烟台牟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烟台政发[2015]53号)的有关规定,林业局于4月10日对7家申请单位核发了木材经营许可证(牟平区凯博木材经销处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号:烟台林字[2017]第01号)。5.“凯博木材无证经营加工”举报事项林业局于2017年2月底接到匿名电话举报,执法人员于3月2日到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开展调查取证工作。调查发现,木材市场内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企业比较多,都未办理木材经营加工许可,牟平区凯博木材经销处从事木材经营加工时间比较短,并且主动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符合《山东省林业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鲁林政发[2015]8号)编号0001号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标准,林业局认定违法程度为轻微,决定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牟平区凯博木材经销处非法经营加工木材行为不予立案,同时,加强木材经营加工行业的监督管理,主动与市场管理单位沟通协调,让其通知所有木材经营加工企业,限期提供材料申请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将严肃处理。之后,烟台东华商贸有限公司向林业局提交了七家在东华物流市场经营木材的个体经营者要求办理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申请,林业局依法对七家申请单位核发了木材经营许可证。该事项的办理情况,举报人曾多次打电话并到区林业局向处理结果,林业局都给予说明和告知,但举报人始终不满意,并拒绝在相关文书上签字。8月29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的交办件后,林业局决定对牟平区凯博木材经销处非法经营加工收购木材行为立案处罚。	否			